

附表

	機構教育	不定期教育	重點教育
教育對象	軍事教育學員(生)	全體國軍人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各級主官、士官督導長</li> <li>2. 高風險業務人員</li> <li>3. 新進文職人員</li> <li>4. 監察及協(兼)辦廉政業務人員</li> </ol>
教育方式	依國軍廉潔教育課程綱要之授課時數與建議教學方式辦理。	由單位自行利用適當時機實施宣教。	由各業管單位規劃於集會、講習等時機辦理。
教育資源	國軍廉潔教育基本教材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莒光園地、一報二刊等媒體，所刊載廉政相關報導或資源。</li> <li>2. 本部政風室轉製頒之各項素材。</li> </ol>	由各業管單位依受教者程度及通常職務風險規劃及調整授課內容。
督考作為	由本部政風室實施教學輔訪。	配合各項督輔訪時機，驗證各單位執行成效。	當年度執行情形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報本部核備。